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年4月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瑞电材”）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上述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国信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刘伟、庞海涛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6093693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655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1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勍
联系人	薛利新
联系电话	0512-6603793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8-29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9-26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8日披露 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30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18,051.20万元已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保荐代表人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项 目	工作内容
	13,050.51万元，余额为人民币5,213.7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3.04万元）。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召开的主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2019年9月26日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20年1月1日开始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2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4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0年5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0年6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年7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0年8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

项 目	工作内容
	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1月1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1年3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021年8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021年9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晶瑞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预计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2年1月1日开始至2022年4月27日： 2022年3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022年4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项 目	工作内容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公司公告的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大事项目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年可转债项目原委派徐巍先生、庞海涛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徐巍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2019年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2年2月，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刘伟先生、庞海涛先生。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186号）。事由为：全资子公司晶瑞新能源通过奥赢时特向派尔森环保销售NMP和采购加工服务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晶瑞电材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预计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培训学习：持续督导机构对于公司组织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专项培训，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内部学习交流，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今后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运作和管理，认真、及时地履行关联交易的上报、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公司市场部为关联交易的直接发生部门，每月初负责填报上月关联交易事项的数量、金额实际发生情况及本月预算数；财务部为关联交易信息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进行核对、审核、汇总、分析和预计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审计部负责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证券部负责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报送及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检查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工作。 4、加强内部沟通：提高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尤其是财务部门与证券部门人员的工作联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因沟通问题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从而切实有效提高信息披露的工作质量。 5、加强监控，及时披露信息：公司财务部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进展情况，保证每月查询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各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时通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关联交易影响因素
--	--

	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包括市场价格波动，交易数量的增减变动及新增交易事项等），并及时根据上述研判情况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如发现日常关联交易可能超出年初的预计金额或其它异常，立即以书面的形式报送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庞海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